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委員會第1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

時間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下午2時

地點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5號三樓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長 璽安

紀錄：江怡菽

出席：湯董事振鶴、蔡董事清淵、許董事俊顯、王董事倚惠、林董事婉玉、葉董事至誠、卓董事耀南、胡董事學貴、李董事繼來、劉董事育仁、程董事海東、黃董事維富、洪董事清池、廖董事玉明、鄭董事惠芝、戴董事謙

列席：賴專門委員俊男、羅顧問仙法

請假：邱董事鏡淳、鄭董事逢時、李董事銓、陳董事振貴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(略)

參、確認上(第4)次會議紀錄

肆、報告事項

- 1、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，經上次會議確認後，已於98年11月26日以儲基字第0009號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- 2、本會自98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公告評選儲金銀行及保險公司資訊，12月8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經評選委員選出(一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為本會儲金信託銀行(二)、國泰人壽及宏利人壽，為承保私立學校教職員年金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。
- 3、儲金提繳作業說明會延至98年12月18、22及23日，分別假台北市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、實踐大學高雄城中校區，及台中市救國團台中團委會舉行。
- 4、99年1月1日上午10時30分，於士林科教館舉行監理會揭牌儀式，及11時30分，於本會會址舉行儲金管理會揭牌儀式(教育部將另函邀請)，請各位董事撥冗參加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本會人事規章(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依上次會議決議，本案改為本次會議再行審議。

2、增列葉董事至誠建議條文(附件二)

決議：本規章第一條至第三十六條審議通過，第三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，及葉董事至誠建議增列條文，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洪董事清池建議職員遴選辦法另訂之，送董事會核備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編列本會 99 年度預算（附件三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請執行長於下次會議，先提出年度工作計劃，再審預算，預算書請詳列計算式及備註欄說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下午 4 點 55 分)